

#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5〕23号

## 关于对清原满族自治县英额河河道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清原县英额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申请批复的请示》（清水文〔2024〕90号）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组织召开了技术审查会议。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英额河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18号）。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初设报告》，现批复如下：

### 一、水文

1.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方法。

2.基本同意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计算成果。瓦窑组高速桥上游控制断面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635立方米每秒；小孤家河口控制断面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581立方米每秒；西砬门河口控

制断面 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08 立方米每秒；秀水甸河口控制断面 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238 立方米每秒。

## 二、工程地质

1.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所在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2.基本同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分析成果。

##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1.清原满族自治县英额河河道治理工程治理长度 10.104 千米。

2.英额河本次治理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3.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新建护岸工程总长 6081 米，其中左岸 4287 米，右岸 1794 米；新建交叉建筑物 3 座。

4.基本同意水面线计算成果。

5.基本同意沿现有岸线进行护岸布置方案，下阶段应作进一步优化。

##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同意英额河护岸工程级别均为 5 级，护岸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均为 20 年。

2.基本同意新建护岸工程设计。

对左岸桩号 L19+171～L20+269、L20+275～L20+823、L24+647～L25+334、L27+374～L27+760、L27+791～L28+337、L28+378～L29+400、右岸桩号 R19+656～R20+694、R20+754～

R21+510 段岸坎进行防护。护岸采用固滨笼挡墙防护，挡墙高 4.0 米，固滨笼共 4 层，迎水侧台阶式布置，背水侧齐平，由下至上各层断面尺寸（宽×高）分别为 2.5 米×1.0 米、2.0 米×1.0 米、1.5 米×1.0 米、1.0 米×1.0 米，基础埋深 1.5 米，下设 0.15 米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

3.基本同意交叉建筑物工程设计。

英额河设置 3 座涵管，分别位于桩号 L25+089、L27+910、R20+871 处，均为钢筋混凝土圆涵管，涵管直径均为 1.0 米。

4.涵管混凝土等级为 C25F250。土工布标称断裂强度为 24 千牛每米。块石抗压强度不小于 30 兆帕。

5.下阶段应根据现场实际进一步优化、细化护岸工程设计。

## 五、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施工总布置，总工期为 7 个月。

## 六、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原则同意工程征地实物量调查成果，本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应就占地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七、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总体分析结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八、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 九、工程管理设计

同意建设期工程管理机构为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运行期管理机构为英额门镇人民政府，不再单独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增加人员编制。

## 十、工程投资

1.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为《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辽水规计〔2019〕42号）。

2.同意材料价格水平为2025年1月。

3.审定工程总投资为1527.19万元。工程部分投资1463.5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1184.68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82.86万元，独立费用126.32万元，基本预备费69.69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33.00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30.64万元。

## 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英额河河道治理工程

### 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上报投资	核增	核减	审定投资
I	工程部分投资	1648.40		184.85	1463.55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261.03		76.35	1184.68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8.80		28.80	0.0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85.73		2.87	82.86
1	施工交通工程	10.64	3.36		14.00
2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29.23		1.10	28.13
3	其它施工临时工程	13.01		3.20	9.81
4	安全生产措施费	32.85		1.93	30.92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94.34		68.02	126.32
1	建设管理费	34.64		2.06	32.58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97.72		47.65	50.07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34.41		6.47	27.94
4	招标业务费	17.25		9.76	7.49
5	其他	10.32		2.08	8.24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569.90		176.04	1393.86
	基本预备费	78.50		8.81	69.69
	静态投资	1648.40		184.85	1463.55
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3.00		0.00	33.00
III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0.64		0.00	30.64
IV	工程投资总计	1712.04		184.85	1527.19

附件：关于报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英额河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18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5年3月10日